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32、53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雄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條及熱水器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世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晚上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鎮○○路000巷○○號：汴頭幹32），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剪刀，剪斷並竊取台灣電力公司所有之電線1條（接戶電纜線22mm²長度30公尺、接戶電纜線8mm²長度12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466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台灣電力公司工程師姚慶民接獲用戶通報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 (二)於112年11月30日下午1時33分許，騎乘同上機車至彰化縣○○鄉○○村○○路000號阮明論住處外，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鉗子，拆卸並竊取阮明論所有之熱水器1台（價值約

8,0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阮明論發現物品遭竊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陳世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自白

（見113年度偵字第5569號卷【下稱偵5569卷】第37至39頁、113年度偵字第6970號卷【下稱偵6970卷】第39至42頁、113年度偵緝字第532號卷【下稱偵緝532卷】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51、59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姚慶民、阮明論於警詢之供述（見偵5569卷第41至43頁、偵6970卷第43至45頁）。

(三)彰化縣警察局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線路設備失竊報案統計表

（見偵5569卷第45頁）、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及照片（見偵5569卷第47至49頁）、供電線路遭毀損填報表（見偵5569卷第51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5569卷第53、55頁）、現場照片（見偵5569卷第57至59頁）、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5569卷第61至63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見偵5569卷第65頁）。

(四)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6970卷第49、51頁）、現場照片（見偵6970卷第53至56頁）、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6970卷第57至62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至公訴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時引用偵卷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表示被告構成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然經本院核閱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至32頁），被告最近一次刑之執行，乃係於105年

間，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05年簡字第7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6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是被告並非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非累犯，公訴檢察官此部分之主張，尚有誤會，附此說明。

(三)科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1)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非良好；(2)其正值壯年，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反分別持兇器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企圖不勞而獲，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均有不該；(3)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4)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國中畢業，之前從事冷氣空調工作，月薪約3萬多元，家中僅有自己一人（見本院卷第60頁）等語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於本案各次犯罪手法雷同、犯罪情節相似、犯罪時間間隔不長、行為次數、危害法益情形，及犯罪所生損害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然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倘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

01 利得（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
02 存利益，並不因其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
03 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
04 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

05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電線1條（接戶電纜線22mm²
06 長度30公尺、接戶電纜線8mm²長度12公尺、價值約3,466
07 元）、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熱水器1台（價值約8,000
08 元），並未扣案，且均為其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於偵訊中表
09 示所竊得之電線及熱水器都拿去賣掉了，電線賣了600元、
10 熱水器賣了250元等語（見偵緝532卷第76至77頁），是被告
11 事後處分此些犯罪所得原物所變得之價值，均顯低於原物價
12 值，依上開說明，自仍應對原物即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電線1
13 條及熱水器1台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5 (三)至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使用之剪刀、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6 使用之鉗子，均未扣案，且此些物品隨處可購得，對其等沒
17 收並不具刑法尚之重要性，況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證明此些物
18 品為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